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国喜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审议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之附件《第一百零一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等有关要求，对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. 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

律法规的各项规定；

2. 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.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以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》；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全称变更为“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证券简称不变；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同意《关于修订〈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同意《关于审议〈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等三项制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同意部分修订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和全文修订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同意制定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；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自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生效后生效并实施。

同意将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同意《关于审议〈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〉等两项制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部分修订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》和全文修订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；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自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生效后生效并实施。

（六）同意《关于审议〈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责清单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责清单》，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责清单》自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生效后生效并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